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车辆 装卸责任保险（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）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在主险保险责任基础上做专项扩展补充，扩展承保：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赁的车辆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工地范围内，从事工程建设相关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依法应对第三者承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仅承保主险条款未予覆盖，或主险责任免除范围内的场内装卸作业第三者责任；对于主险已承保、已赔付的同类事故损失，本附加险不重复承担赔偿责任。